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小字第56號

原告 陳欣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間消費爭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潘昱臻